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7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9—2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4—27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9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1—32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4—3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41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9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條文，明定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而毒品防制基金(下稱本基金)設立宗旨為政府於公務預算外，增加資源，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藉以更有效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工作，加強各機關執行措施之銜接與合作，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的反毒行列。

本基金運作之目標為有效控制並降低國內毒品施用人口與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提升民眾防毒知能，進而能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接觸毒品。

### 二、施政重點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落實執行。另外由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經彙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與第 2 條之 2 內容，本基金法定用途計有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依 110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管理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112 年之補助方向以「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力多元處遇戒癮復歸模式」、「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及「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為主要補助項目。

###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本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

部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本部並應聘（派）兼下列人員為委員：

1. 本部代表 1 人。
2. 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3. 教育部代表 1 人。
4. 勞動部代表 1 人。
5. 內政部代表 1 人。
6.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7. 專家、學者 5 人。
8. 其餘委員，得視基金之推動方向、政策重點與業務需要，由本部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財產收入	9	受補助機關繳回之專戶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567,010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循預算程序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其他收入	36	外界捐款收入。

###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67,762	法務部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第2年)及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p>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38,206	<p>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及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p>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4,990	<p>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p>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50,001	<p>內政部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毒品熱區翻轉計畫、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及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p>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14,997	海洋委員會辦理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62	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

###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加強毒品藥物檢驗	針對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急診就醫情形進行監測	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	3,200 件
強化成癮治療	補助藥癮者成癮醫療	補助人數	10,000 人
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能量	強化並提升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少年毒品防制輔導之能量	輔導人次	3,368 人次
預防學生濫用成癮物質	提供高關懷或課後乏人照顧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參與學校/ 參加人次	100 校/ 4,500 人次
強化防毒意識	透過反毒展示來傳遞毒品危害及陷阱知識	參觀人次	80,000 人次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5億6,705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2,463萬3千元,增加1億4,242萬2千元,約33.54%,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7億1,191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1,192萬元,增加9,999萬8千元,約16.34%,主要係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及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1億4,486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1億8,728萬7千元,減少4,242萬4千元,約22.6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個案輔導、復健課程及戒癮治療課程等各種適切戒癮處遇模式,期能早日復歸社會。</li><li>2. 辦理毒品相關宣導活動,使民眾認識毒品危害,達成反毒與拒毒之效能,降低毒品對社會及家庭之危害。</li><li>3. 建置智慧型毒品庫房,以提升毒品證物管理效能及保管完整性。</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成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計畫,以大數據分析我國97至109年計14萬3,089名施用毒品犯罪者再犯情形,完成1,025人問卷分析及12名毒品再犯者訪談,瞭解我國就業更生策略困境與需求,以供相關單位推動政策之建議。</li><li>2. 完成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計畫第4期,以多元軌跡分析8萬6,481名毒品犯罪者之再犯軌跡,提出依軌跡特性分流之建議,落實個別化處</li></ol>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遇；完成 1 萬 4,506 名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於 1、2、5 年是否再犯之預測及其靜態因子分析，作為再犯防止方案設計之科學基礎。</p> <p>3. 完成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 2 期，持續運用公共衛生 RE-AIM 模式，針對計畫執行進行全面性評價。</p> <p>4.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46 名，協助矯正機關辦理 349 場個案研討、課程檢討及復歸轉銜會議；評估篩選施用毒品犯進入毒品處遇進階課程人數計 4,847 人；個案管理師針對進入毒品處遇進階課程之毒品犯進行個案晤談計 3,287 人次。</p> <p>5.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辦理全人康復計畫，完成個別輔導 180 人次、團體輔導 111 人次及 5 場家庭支持活動，並辦理 4 場專業講座、2 場 NGO 互訪交流及培訓 25 名戒毒志工。</p> <p>6. 完成探討採用生理量測與回饋提升毒品緩起訴個案病識感與戒治效果之研究計畫，發現生理量測儀器能有效提升緩起訴毒品個案的病識感，作為戒癮處遇之參考方案。</p> <p>7. 完成第二級毒品緩起訴者關於觀護緩護療及復原指</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標之研究計畫，整理緩護療完成率及驗尿陰性率之關鍵因素，以協助個案接受適切之戒癮處遇。</p> <p>8. 辦理毒品戒癮治療網絡聯繫會議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207 人。</p> <p>9. 辦理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評估 28 場次，參與人數計 457 人。</p> <p>10. 辦理社會復健治療課程 372 節次，參與人數計 1,386 人。</p> <p>11. 補充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人員 23 名，協助地方檢察署規劃、推動及發展因地制宜、各具特色之彈性戒毒方案，以適用不同戒毒需求。</p> <p>12. 補充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毒品社區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42 名，總服務量計 1 萬 5,950 人次，其中入監個案輔導計 1,197 人次；提供心理諮商計 210 人次，租屋補助計 294 人次，發放緊急生活代用券計 1,654 人次。</p> <p>13. 辦理當名畫遇見毒品特展、3D 看反毒特展及全家拒毒守護嘉園反毒展，參觀人次達 11 萬 8,688 人；建置線上虛擬展覽，擴大反毒展示教育效益。</p> <p>14. 完成桃園、士林、基隆、雲林、橋頭等 5 個地方檢察署智慧型毒品庫房基礎</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藥物濫用檢測與分析量能，掌握藥物濫用情勢。</li> <li>2. 強化毒品施用者之介入及治療，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重返社會。</li> </ol>	<p>建設之建置及調查局臺北、新北、臺中、臺南、高雄等 5 個外勤處站智慧型毒品庫房之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累計建立 163 項藥物濫用尿液檢體篩檢平臺，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完成件數計 3,303 件。</li> <li>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方案，受理非在學兒少施用毒品通報，受理人數計 782 人，依規定進行相關調查、評估、處置、轉介等工作；提供兒少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教育服務，服務人數計 631 人；受理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 級及第 4 級毒品通報，受理人數計 329 人，並由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輔導，服務人次計 1 萬 2,487 人，追蹤輔導比率達 92%。</li> <li>3.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結合矯正機關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計服務 1,074 個家庭；連結(轉介)多元資源，計服務 5,614 個家庭；辦理家屬自助、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活動，計服務 593 個家庭；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1,054 個家庭參與；辦理社工專業人員知能訓練，訓練人次計 1,269</li> </ol>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p> <p>4. 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達 1 萬 3, 213 人。</p> <p>5. 補助 13 間醫療機構至 14 個矯正機關提供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開設戒癮門診 354 診次，服務人次計 1, 558 人；提供藥癮衛教，參與人數計 8, 476 人；提供團體心理治療，服務團次計 286 團，服務人次達 2, 088 人；提供個別心理治療，服務人次計 658 人。</p> <p>6. 補助 19 間機構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建服務，包括 12 處中途之家及自立宿舍，計 200 床，收案人次計 1, 487 人，安置人次達 2 萬 9, 834 人，另 7 間則為非安置型處遇機構，各機構依個案需求提供戒癮輔導，輔導人次計 1 萬 1, 468 人，辦理多元處遇課程，參與人次計 1 萬 6, 657 人，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人次計 6, 259 人。</p>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及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藝術、體育、職訓及探索教育等多元適性教育課程，以激發學習潛能，增進自我概念，避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發生偏差	補助 98 所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計 3, 627 名學生參與，其中藥物濫用個案、特定人員及學校認為有用藥風險學生人數約 1, 111 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p>或藥物濫用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宣導反毒資訊、態樣及防制作為，遏止毒品入侵校園與社區，並建構毒品及高關懷個案輔導網絡服務機制，降低少年藥物濫用情形及協助遠離毒害。</li> <li>2. 建立毒品案件證物數位化管理機制，並以 RFID 晶片進行自動化監控，達成證物同一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基隆市等 14 個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共 17 項少年毒品防制宣導暨輔導計畫，辦理 117 場宣導活動及 377 場輔導活動(含課程、個案及團體諮商活動)，參與人次達 7 萬 9,027 人。</li> <li>2. 完成刑事警察局等五處證物室 RFID 相關設備建置，及毒品案件計 16 件與證物計 60 件之建檔。</li> </o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p>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包含審查中央主辦機關提報之年度業務計畫、召開研商及審查會議、籌編預算、審核計畫撥款及核銷、相關法制作業之修訂等各項行政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0 次會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主辦機關補助計畫之第 3 次複審及 111 年度業務計畫之第 1 次審查。</li> <li>2.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辦理 111 年度業務計畫之第 2 次審查。</li> <li>3. 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主辦機關補助計畫之第 4 次複審及 110 年度新增計畫項目之審查。</li> <li>4.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3 次會議，研商 112 年度補助方向。</li> <li>5. 11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基金策進作為。</li> <li>6.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4 次會議，辦理 111 年度業務計畫之第 1 次</li> </ol>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複審。 7. 110年12月28日召開本基金策進小組第1次試行會議，檢討110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研議112年度計畫提報事宜。 8. 完成110年度本基金補助計畫查核委外服務案。

## 二、前(110)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毒品藥物檢驗	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年度目標值：3,000件)	累計建立163項藥物濫用尿液檢體篩檢平臺，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完成件數計3,303件。
強化成癮治療	補助人數(年度目標值：6,000人)	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達1萬3,213人。
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能量	輔導人次(年度目標值：4,386人)	辦理在地化少年毒品防制宣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志工及相關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本計畫110年度預算雖經立法院刪減，惟仍積極執行，辦理377場輔導與講座課程，輔導人次計2,287人次。
預防學生濫用成癮物質	參與學校/參加人次(年度目標值：70校/3,000人次)	協助弱勢、高風險及高關懷家庭之學童課後教育照顧，並利用課程培養自我認同之意識，補助98所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參與學生計3,627名。

強化防毒意識	參觀人次(年度目標值：40,000 人次)	辦理當名畫遇見毒品特展、3D 看反毒特展及全家拒毒守護嘉園反毒展，參觀人次達 11 萬 8,688 人；建置線上虛擬展覽，擴大反毒展示教育效益。
--------	-----------------------	--

三、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個案輔導、復健課程及戒癮治療課程等各種適切戒癮處遇模式，期能早日復歸社會。</li> <li>2. 辦理毒品相關宣導活動，使民眾認識毒品危害，達成反毒與拒毒之效能，降低毒品對社會及家庭之危害。</li> <li>3. 建置智慧型毒品庫房，以提升毒品證物管理效能及保管完整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54 名，協助矯正機關辦理 245 場個案研討、課程檢討及復歸轉銜會議；評估篩選施用毒品犯進入毒品處遇進階課程人數計 3,341 人；個案管理師針對進入毒品處遇進階課程之毒品犯進行個案晤談計 2,003 人次；協助辦理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毒品施用者團體個別前後測問卷、毒品施用者結案報告表、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 7 大問卷，計施測 1 萬 8,354 份。</li> <li>2.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辦理全人康復計畫，完成個別輔導 95 人次、團體輔導 67 人次及 1 場家庭支持活動，並辦理 1 場專業講座及培訓 10 名戒毒志工。</li> <li>3. 辦理毒品戒癮治療網絡聯繫會議 7 場次，參與人數計 103 人。</li> <li>4. 辦理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評估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li> </ol>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38 人。</p> <p>5. 辦理社會復健治療課程 165 節次，參與人數計 710 人。</p> <p>6. 補充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毒品社區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45 名，總服務量計 1 萬 2,882 人次，其中入監個案輔導計 482 人次；提供心理諮商計 138 人次，租屋補助計 159 人次，發放就業穩定獎勵金計 16 人次。</p> <p>7. 補助 23 家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供生活適應及重建、就業輔導、心理諮商治療等保護服務及緊急扶助金、房租等相關補助，服務個案計 664 案，家庭訪問計 845 人次，電話訪問計 1,553 人次。</p> <p>8. 辦理當名畫遇見毒品特展及名畫混疊圖反毒特展，參觀人次達 4 萬 6,852 人；製作袖珍 3D 反毒特展教材，並提供予國中小學與高中（職）學校 2 萬 5,000 套及 22 個縣市政府 1,000 套，無毒有我教育宣導團辦理學校入班導覽解說 194 場次。</p>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p>1. 提升藥物濫用檢測與分析量能，掌握藥物濫用情勢。</p> <p>2. 強化毒品施用者之介入及治療，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重返社會。</p>	<p>1. 累計建立 163 項藥物濫用尿液檢體篩檢平臺，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完成件數計 1,618 件。</p> <p>2. 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達 8,559 人。</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補助 14 間醫療機構至 16 個矯正機關提供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開設戒癮門診 202 診次，服務人次計 755 人；提供成癮衛教，參與人次計 5,462 人；提供團體心理治療，服務團次計 84 團，服務人次計 898 人；提供個別心理治療，服務人次計 286 人。</p> <p>4. 補助 19 間機構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建服務，包括 12 處中途之家及自立宿舍，計 201 床，收案人次計 150 人，安置人次達 1 萬 9,824 人，另 7 間則為非安置型處遇機構，各機構依個案需求提供戒癮輔導，輔導人次計 5,023 人，辦理多元處遇課程，參與人次計 982 人，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人次計 1,012 人。</p> <p>5.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結合矯正機關提供入監轉銜服務，計服務 211 個家庭；連結(轉介)多元資源，計服務 797 個家庭；辦理 47 場家庭支持服務相關宣導，參與人次計 3,290 人；進行關懷訪視，計服務 576 個家庭；辦理 20 場社工專業知能訓練。</p> <p>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方案，受理非在學兒少施用毒品通報，受理人數計 280</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依規定進行相關調查、評估、處置、轉介等工作；提供兒少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教育服務，服務人數計 210 人；受理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 級及第 4 級毒品通報，受理人數計 114 人，並由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輔導，服務人數計 5,884 人，追蹤輔導比率達 90%。</p>
<p>校園毒品防制計畫</p>	<p>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及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藝術、體育、職訓及探索教育等多元適性教育課程，以激發學習潛能，增進自我概念，避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p>	<p>補助 107 所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p>
<p>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p>	<p>以宣導反毒資訊、態樣及防制作為，遏止毒品入侵校園與社區，並建構毒品及高關懷個案輔導網絡服務機制，降低少年藥物濫用情形及協助遠離毒害。</p>	<p>補助基隆市等 18 個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共 22 項少年毒品防制宣導暨輔導計畫，辦理 110 場宣導活動及 74 場輔導活動(含課程、個案及團體諮商活動)，參與人次達 1 萬 6,041 人。</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包含審查中央主辦機關提報之年度業務計畫、召開研商及審查會議、籌編預算、審核計畫撥款及核銷、相關</p>	<p>1. 111 年 3 月 3 日召開本基金策進小組第 2 次試行會議，檢討 110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及研商 112 年度計畫預期效益。 2.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本基金</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制作業之修訂等各項行政業務。	<p>管理會第 15 次會議，辦理 111 年度中央主辦機關補助計畫之第 2 次複審及 112 年度業務計畫之第 1 次審查。</p> <p>3. 111 年 3 月 16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6 次會議，辦理 112 年度業務計畫之第 2 次審查。</p> <p>4. 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7 次會議，辦理 112 年度業務計畫之第 3 次審查。</p> <p>5. 111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會議，辦理 112 年度業務計畫之第 4 次審查。</p>

四、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毒品藥物檢驗	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年度目標值：3,000 件)	累計建立 163 項藥物濫用尿液檢體篩檢平臺，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完成件數計 1,618 件。
強化成癮治療	補助人數(年度目標值：4,350 人)	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達 8,559 人。
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能量	輔導人次(年度目標值：4,664 人)	辦理 110 場宣導活動及 74 場輔導活動(含課程、個案及團體諮商活動)，參與人次達 1 萬 6,041 人。

預防學生濫用成癮物質	參與學校/參加人次 (年度目標值：100 校/5,000 人次)	補助 107 所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強化防毒意識	參觀人次(年度目標值：200,000 人次)	辦理當名畫遇見毒品特展及名畫混疊圖反毒特展，參觀人次達 4 萬 6,852 人。

## 伍、其他

###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882 萬 7 千元，均為國庫撥款收入，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 二、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

無。

本 頁 空 白



# 預算主要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b>436,316</b>	<b>基金來源</b>	<b>567,055</b>	<b>424,633</b>	<b>142,422</b>
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2	違規罰款收入	-	-	
20	財產收入	9	6	3
20	利息收入	9	6	3
424,621	政府撥入收入	567,010	424,621	142,389
424,621	公庫撥款收入	567,010	424,621	142,389
11,673	其他收入	36	6	30
87	受贈收入	36	6	30
11,587	雜項收入	-	-	
<b>432,060</b>	<b>基金用途</b>	<b>711,918</b>	<b>611,920</b>	<b>99,998</b>
114,268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67,762	234,390	33,372
257,080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38,206	304,973	33,233
36,055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4,990	32,438	2,552
19,988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50,001	34,526	15,475
-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14,997	-	14,997
4,66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62	5,593	369
<b>4,256</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44,863</b>	<b>-187,287</b>	<b>42,424</b>
<b>346,721</b>	<b>期初基金餘額</b>	<b>163,690</b>	<b>249,243</b>	<b>-85,553</b>
-	- 解繳公庫	-	-	
<b>350,977</b>	<b>期末基金餘額</b>	<b>18,827</b>	<b>61,956</b>	<b>-43,129</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基金來源計 5 億 6,705 萬 5 千元，包括：

- (一) 財產收入 9 千元：受補助機關繳回之專戶利息收入。
- (二) 政府撥入收入 5 億 6,701 萬元：國庫撥補款。
- (三) 其他收入 3 萬 6 千元：外界捐款收入。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 7 億 1,191 萬 8 千元，包括：

- (一)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 億 6,776 萬 2 千元，主要係法務部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第 2 年)及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
- (二)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 億 3,820 萬 6 千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及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
- (三)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499 萬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 (四)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5,000 萬 1 千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毒品熱區翻轉計畫、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及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
- (五)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1,499 萬 7 千元，主要係海洋委員會辦理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包含用人費用 36 萬元、服務費用 552 萬 2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8 萬元。

以上計畫內容，參見第 24 至 2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4,486 萬 3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44,8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44,863</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44,863</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63,69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8,827</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明細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		9	
利息收入		-		9	受補助機關繳回之專戶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		567,010	
公庫撥款收入		-		567,010	國庫撥補款。
其他收入		-		36	
受贈收入		-		36	外界捐款收入。
<b>總 計</b>				<b>567,055</b>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114,268</b>	<b>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b>	<b>267,762</b>	<b>234,390</b>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推展費443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267,319千元，係法務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補助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4,966千元。 二、補助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33,161千元。 三、補助辦理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51,878千元。 四、補助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63,397千元。 五、補助辦理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8,800千元。 六、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56,275千元，包含文宣及宣導品等推展費443千元。 七、補助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29,764千元。 八、補助辦理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3,000千元。 九、補助辦理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第2年)15,733千元。 十、補助辦理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788千元。
420	服務費用	443	-	
420	推展費	443	-	
420	推展費	443	-	
113,8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7,319	234,390	
113,8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7,319	234,390	
113,84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67,319	234,390	
<b>257,080</b>	<b>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b>	<b>338,206</b>	<b>304,973</b>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推展費4,500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333,106千元，係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補助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35,000
4,098	服務費用	5,100	5,700	
1,1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0	2,500	
1,1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0	2,500	
2,900	推展費	4,500	3,200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00	推展費	4,500	3,200	千元。
252,9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3,106	299,273	二、補助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102,517千元，包含宣導品等推展費2,900千元。
252,9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3,106	299,273	三、補助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28,523千元，包含執行效益發表活動等推展費200千元。
252,98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33,106	299,273	四、補助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47,516千元，包含說明會、成果發表會會及宣導單張等推展費700千元。
				五、補助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45,284千元，包含媒體宣導短片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及宣導手冊、宣導品及海報文宣等推展費700千元。
				六、補助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47,473千元。
				七、補助辦理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31,893千元。
<b>36,055</b>	<b>校園毒品防制計畫</b>	<b>34,990</b>	<b>32,438</b>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4,990千元，係補助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36,0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990	32,438	
36,0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990	32,438	
36,05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4,990	32,438	
<b>19,988</b>	<b>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b>	<b>50,001</b>	<b>34,526</b>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推展費5,547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44,454千元，係內政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其內容如下：
1,296	服務費用	5,547	2,267	
1,296	推展費	5,547	2,267	
1,296	推展費	5,547	2,267	
18,6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454	32,259	一、補助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2,267千元，係宣導活動所需之印刷裝訂、宣導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6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454	32,259	品及專業服務費等推展費。
18,69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4,454	32,259	二、補助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7,944千元，包含印刷裝訂及宣導品等推展費390千元。 三、補助辦理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1,590千元，係反毒電競挑戰營及研討會等推展費。 四、補助辦理毒品熱區翻轉計畫1,300千元，係印刷裝訂、宣導品及專業服務費等推展費。 五、補助辦理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25,000千元。 六、補助辦理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11,900千元。
	-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14,997	-	-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4,997千元，係補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997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997	-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997	-	
4,66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62	5,593	
131	用人費用	360	360	
85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85	管理會委員報酬	120	120	
46	超時工作報酬	240	240	兼任人員超時工作加班費。
46	加班費	240	240	
4,507	服務費用	5,522	5,153	
16	旅運費	110	120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16	國內旅費	110	120	
8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2	192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及召開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89	印刷及裝訂費	192	192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312	一般服務費	4,020	3,641	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勞務承攬1名所需外包費733千元、臨時人員5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277千元及臨時人員按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之體育活動費10千元。
562	外包費	733	612	
2,75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277	3,019	
-	體育活動費	10	10	
1,090	專業服務費	1,200	1,200	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案件之專業服務費。
1,090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1,200	
31	材料及用品費	80	80	
31	用品消耗	80	80	各項辦公用品、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費用。
5	辦公（事務）用品	30	30	
25	食品	50	50	
<b>432,060</b>	<b>總 計</b>	<b>711,918</b>	<b>611,920</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附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267,762	左揭計畫係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338,206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34,990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50,001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	-	14,9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5,962	
合 計		-	-	<b>711,918</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左揭計畫係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267,762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338,206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34,990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50,001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	-	14,997	
<b>上年度預算數</b>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234,390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304,973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32,438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34,526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	
<b>前年度決算數</b>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114,268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257,080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36,055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19,988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	
<b>109年度決算數</b>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49,010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222,817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44,685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5,253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384	
<b>108年度決算數</b>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30,572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101,219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27,667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4,542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281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b>管理會委員</b>	<b>17</b>	-	<b>17</b>	依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設本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3人至17人，執行秘書1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
管理會委員	17	-	17	
<b>兼任人員</b>	<b>22</b>	-	<b>22</b>	
其他兼任人員	22	-	22	
<b>總    計</b>	<b>39</b>	-	<b>39</b>	

註：1. 因應本基金辦理相關行政業務需要，行政院於107年12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58432號函及109年6月24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5816號函，分別同意本基金進用3名及2名臨時人員，合共5名臨時人員，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277千元及體育活動費10千元。  
2. 運用勞務承攬方式進用1名委外人力，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外包費733千元。

法務部  
毒品防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	-	-	-	-	-
管理會委員	120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120	-	-	-	-	-	-

註：1. 因應本基金辦理相關行政業務需要，行政院於107年12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58432號函及109年6月24日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277千元及體育活動費10千元。  
2. 運用勞務承攬方式進用1名委外人力，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外包費733千



主管  
制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他				
-	-	-	-	-	-	-	120	240	360	
-	-	-	-	-	-	-	120	-	120	
-	-	-	-	-	-	-	-	240	240	
-	-	-	-	-	-	-	120	240	360	

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5816號函，分別同意本基金進用3名及2名臨時人員，合共5名臨時人員，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元。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600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相關媒體宣導短片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總 計	6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毒品防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b>131</b>	<b>360</b>	<b>用人費用</b>	<b>360</b>	-
85	12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
85	120	管理會委員報酬	120	-
46	240	超時工作報酬	240	-
46	240	加班費	240	-
<b>10,321</b>	<b>13,120</b>	<b>服務費用</b>	<b>16,612</b>	<b>443</b>
16	120	旅運費	110	-
16	120	國內旅費	110	-
89	1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2	-
89	192	印刷及裝訂費	192	-
3,312	3,641	一般服務費	4,020	-
562	612	外包費	733	-
2,750	3,01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277	-
-	10	體育活動費	10	-
1,090	1,200	專業服務費	1,200	-
1,090	1,200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
1,198	2,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0	-
1,198	2,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0	-
4,616	5,467	推展費	10,490	443
4,616	5,467	推展費	10,490	443
<b>31</b>	<b>8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80</b>	-
31	80	用品消耗	80	-
5	30	辦公（事務）用品	30	-
25	50	食品	50	-
<b>421,577</b>	<b>598,36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694,866</b>	<b>267,319</b>
421,577	598,3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4,866	267,319
421,577	598,36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94,866	267,319
<b>432,060</b>	<b>611,920</b>	<b>合 計</b>	<b>711,918</b>	<b>267,762</b>

主管  
制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醫療社福毒品防 制計畫	校園毒品防制計 畫	社會維安毒品防 制計畫	走私毒品防制計 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	-	-	-	<b>360</b>
-	-	-	-	120
-	-	-	-	120
-	-	-	-	240
-	-	-	-	240
<b>5,100</b>	-	<b>5,547</b>	-	<b>5,522</b>
-	-	-	-	110
-	-	-	-	110
-	-	-	-	192
-	-	-	-	192
-	-	-	-	4,020
-	-	-	-	733
-	-	-	-	3,277
-	-	-	-	10
-	-	-	-	1,200
-	-	-	-	1,200
600	-	-	-	-
600	-	-	-	-
4,500	-	5,547	-	-
4,500	-	5,547	-	-
-	-	-	-	<b>80</b>
-	-	-	-	80
-	-	-	-	30
-	-	-	-	50
<b>333,106</b>	<b>34,990</b>	<b>44,454</b>	<b>14,997</b>	-
333,106	34,990	44,454	14,997	-
333,106	34,990	44,454	14,997	-
<b>338,206</b>	<b>34,990</b>	<b>50,001</b>	<b>14,997</b>	<b>5,962</b>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350,977</b>	<b>資產</b>	<b>18,827</b>	<b>163,690</b>	<b>-144,863</b>
350,977	流動資產	18,827	163,690	-144,863
313,466	現金	18,827	163,690	-144,863
37,511	預付款項	-	-	
<b>350,977</b>	<b>資產總額</b>	<b>18,827</b>	<b>163,690</b>	<b>-144,863</b>
-	<b>負債</b>	-	-	
-	流動負債	-	-	
-	應付款項	-	-	
<b>350,977</b>	<b>基金餘額</b>	<b>18,827</b>	<b>163,690</b>	<b>-144,863</b>
350,977	基金餘額	18,827	163,690	-144,863
350,977	基金餘額	18,827	163,690	-144,863
<b>350,977</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8,827</b>	<b>163,690</b>	<b>-144,863</b>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鑑於 111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准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p>	已遵照辦理。																												
4	<p>111 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2,900.6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98.6 億元增加 202 億元。其中包含 11 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 1,740.3 億元，111 年度先行編列 39.4 億元。然依照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 109 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 105 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38 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 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 83 項計畫，投資總額達 4,593 億 9,314 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 43 項計畫。3. 而前述 43 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 7 項計畫(如下表)。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投資總額</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已逾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5,37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3,2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3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4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臺灣港務公司-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9,3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 臺灣港務公司-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	499,317	0.64	負值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 臺灣港務公司-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	499,317	0.64	負值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船工程計畫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 台灣電力公司				
	(1) 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 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 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p>※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p>				
5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6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3,190億8,719萬1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090億5,164萬7千元，收支相抵賸餘100億3,554萬4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160億1,154萬6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36.36%），則短絀1,059億7,600萬2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p>				<p>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 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b>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1	<p>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0,49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立法院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五、通案決議第三項：鑑於 111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衛生福利部已函請相關機關廣為宣達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並建置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介接醫療機構醫療系統，滾動調整補助項目，持續督請各衛生局輔導轄內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該方案，111 年度計畫執行率為 101.07%。</p>
2	<p>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p> <p>毒品防制基金「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針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編列經費提升現行扣案毒品之管理。然警察機關亦有因案扣押毒品後續儲存管理之實務需求，且硬體方面更為不足，亦需要以專案提升相關管理，以免警察機關肇生毒品存管之弊端再度重演。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7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就司法警察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多次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部調查局等機關共同研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置及資源整合，以期提升效率與正確；內政部已在 110 及 112 年度向本基金提出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台建置計畫，並規劃持續於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建置數位化證物室。</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 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具有電子腳鐐等監控設備之中央控制中心功能，並於 110 年 5 月試營運、7 月啟用，刑事案件相關或延伸科技監控之硬體、技術，已初具雛形。查毒品罪犯之戒治，除於封閉處所為之外，社區處遇或治療、回歸社會，亦是政策重要之一環，因此，科技監控如何應用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實宜依不同監控對象類型化妥為規劃，思考是否修法及納入。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科技監控為羈押之替代處分，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相關要件規定，依現行法律規定科技監控並無法適用毒品戒治；科技監控之功能係透過科技方式進行行蹤之定位，監控知悉受監控人之行蹤或禁止其接近或進入特定場域，然施用毒品接受社區處遇，無法透過其行蹤地位瞭解其是否有再犯施用毒品罪之可能，尚難達到預防再犯施用毒品之目的，現行由觀護人對於受緩起訴處分之施用毒品者不定期採驗尿液，具有遏阻其再犯毒品之一定效果。
4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3,439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0,87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2,563 萬 9 千元（增幅 115.53%）；查 111 年度辦理 13 項子計畫，其中 4 項為新增計畫，部分計畫與該基金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未盡相符，部分計畫由法務部公務預算轉列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惟未詳列經費估算依據。考量該基金之財源全數為國庫撥補，且資源有限，爰請法務部提出「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各項子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新增補助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計畫-以涉毒收容青少年為例、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均與毒品防制業務相關，符合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用途及補助對象規定，且與公務預算無重疊。
5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0,497 萬 3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等 6 項子計畫；依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執行率分別僅 40.73%及 63.31%，連續 2 年均未及七成，部分補助事項之預估量能與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落差，其中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更僅為 10.21%及 44.96%，而基金來源主要為政府	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基金以前年度賸餘款支應部分基金用途，致連續 2 年發生短絀；衛生福利部已函請相關機關廣為宣達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並建置藥酒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撥入，基金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3 億 0,497 萬 3 千元。 疫情期間因防疫、隔離檢疫措施，以及恐懼傳染風險造成之身心壓力，有毒品、藥物潛在濫用之可能存在。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到 109 年 8 月為止，藥物（包含毒品）濫用死亡每年有 8.8 萬例，高於 108 年 1 至 8 月 7 萬例，係在過去 20 年中，呈現最大之單年度百分比增長；另我國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之陽性檢體數，110 年 1 月為 3,518 件，高於 109 年 1 月之 2,037 件。可見，疫情造成身心壓力，是否會提高毒品濫用問題，值得持續追蹤關注，預擬因應方案。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應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介接醫療機構醫療系統，滾動調整補助項目，持續督請各衛生局輔導轄內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該方案，111 年度計畫執行率為 101.07%。</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10 年陽性檢體數為 56,705 件，較 109 年陽性檢體數 60,670 件，減少 6.5%，並無增加趨勢，另 109 年毒品新生人口數較 105 年下降達 40.6%，反毒已略具成效；疫情期間，該部為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鼓勵醫療機構推動視訊診療，並加強個案之防疫衛教與相關需求評估，適時轉介所需資源，針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之個案，規劃推動美沙冬送藥到府服務，避免治療中斷。</p>
7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科目下編列之政策宣導相關費用，預算數較 109 年高出 130 萬元，然而該科目之實質業務執行績效不佳，例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109 年之執行率僅 62.6%，顯有提升之必要，就此而言是否宜提升政策宣導經費之比例，實有檢討之處。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執行率偏低，係受疫情影響，家庭支持服務及宣導等活動無法如期進行及社工人力招聘困難所致；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瞭解服務內涵，透過宣導短片及媒體刊登等方式，使是項支持性服務廣為周知，及提升友善接納氛圍，以協助藥癮者重返家庭復歸社會。</p>
8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3,452 萬 6 千元。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部警政署目前辦理「無毒校園」專責警力工作執行計畫，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派到地方執行該計畫。然而，基層迭有反映該計畫工作名不符實，支援各縣市警察局之人力經常辦理各種雜項業務，而與毒品防制無關，並產生同工不同酬之問題，該專責警力超勤加班費上限僅新臺幣 7,500 元，獲派直轄市者也無法支領直轄市之繁重加成，允宜檢討改善。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及 110 年通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重申專任警力不得擔任刑責區或加派其他非計畫中明定勤務項目，如確有超時執勤需求及事實，應依規定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至支領繁重加成部分，考量該加給成立原由及各直轄市政府財政因素，仍予維持其他警察機關支援人員非適用對象。
9	毒品防制基金係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 108 年度新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主要為政府撥入，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4 億 7,925 萬 8 千元、4 億 2,462 萬 1 千元、4 億 2,463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則為 3 億 2,730 萬元、5 億 4,859 萬 9 千元、6 億 1,192 萬元，其政府撥入數並無增加，支出數卻逐年大增，且收支相抵後，基金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依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對象規定，部分主要業務計畫之受補助機關、計畫及效益，缺乏量化數據，亦未能詳細說明績效衡量指標，爰請法務部提出「毒品防制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部分基金用途以基金餘額支應，致連續 2 年發生短絀；中央主辦機關已針對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研謀改善措施，且 110 年度執行率為 82.75%，較 109 年度提高 13.30%，已有效改善執行成效。
10	毒品防制基金 108 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111 年度始編列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占比甚微 (0.003%)。就財政紀律角度而言，基金絕大多數之收入均倚靠國庫撥補，實甚為不宜，亦有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法務部應就如何尋覓毒品防制基金多元財源，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考量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屬政府既有收入，且部分提撥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未來將朝修法方向推動，以符現狀及「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規定；為提高社會捐贈收入，除推動民間參與反毒活動外，亦設置捐款帳戶，持續透過辦理活動時張貼海報等方式，積極引進民間資源。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 2 億 2,78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五、通案決議第三項：鑑於 111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主要係透過資訊系統及 AI 大數據之數位科技，精進毒品防制作為，達到科技智慧毒防之目標，符合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及條件規定。
12	自 2019 年毒品防制基金開辦，每年編列超過 98% 預算予補助各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且補助款占總預算比例逐年增加。 然，雇主未依法給付全額工資、違法超時加班、社工薪資回捐等事件頻傳，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等單位於受領補助期間皆發生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事實。 綜上，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將捐助、補助及獎助條件修改將相關資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每年度將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受補助團體公告上網。	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衛生福利部均要求補助計畫人力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除於「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訂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外，並以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考核實際執行情形；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已增訂「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形，中央主辦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等規定，以避免勞工權益遭不法侵害。
13	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自 2021 年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推動該計畫進用 42 位個案管理師，然各分會個案管理師流動率高，影響專業處遇之延續性與深度性，影響更生人保護服務之成效與品質。為提升個案管理師留用率，建立穩定與連貫性服務，以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之支持網絡，請法務部(一)進行各分會個案管理師職場意見調查，瞭解其工作需求；(二)引進外部專業社工督導，適時提供個管師實務服務指導性建議，	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自 111 年度起改以自聘方式進用個案管理師，並視規劃逐年增加員額，除已建立外部專業社工督導制度外，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即時提供相關實務建議，提升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與留用率，建立穩定及連貫性保護服務，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4	<p>並提出個案管理師留用率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p> <p>更生保護會辦理安置服務業務，提供無居所之更生人 3 至 6 個月短暫性收容。然根據法務部統計，2021 年出監人數為 5 萬 3,456 人，更生保護會輔導所提供之收容床位數計 122 床，僅能供給 0.2%更生人使用。</p> <p>查更生保護法第 1 條，明揭更生保護係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根據國內外研究均一致指出，弱勢者須先有安穩之居住環境作為基礎，再輔以教育、就業、醫療、心理輔導、人際支持等服務，俟有復歸社會之可能。</p> <p>請法務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每年召開研商會議，擬具精進更生人收容服務規劃書面報告，將其公開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於 111 年 4 及 11 月邀集矯正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民間團體及協力廠商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評估強化更生人安置收容需求評估、轉介銜接及安置機構（處所）之合作、管理、透過短期安置與社會適應等相關議題，本部除與民間團體協力外，並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安置收容服務，針對更生個案居住需求，推出緊急安置處所、租屋補助、短期旅舍安置等服務項目。</p>
15	<p>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p> <p>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90 位專職人員，包含資訊、企管、財稅、國貿等學經歷背景之人員。</p> <p>其中，高達 40%更生保護會專業社工人力為 0 位，如士林分會、台中分會、南投分會、高雄分會、台東分會、屏東分會等，致全台更生保護會社工總數僅 14 位，心理師人數更為 0 位；以 2021 年 5 萬 3,45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社工服務人力比高達 1：20,000，1 名社工需服務超過 2 萬名更生人。此懸殊之服務比，難以進行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職業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提供社區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以有效達到復歸社會之功能。</p> <p>請法務部提出社工及心理人力逐年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7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近年專任人員之進用，已優先遴選具相關專業背景者，且自 110 年度起持續申請本基金經費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112 年補助該會增聘個案管理人力 60 名，期能逐年降低服務人力比例，本部亦持續督導該會運用外聘社工督導、在職訓練及專業講座，提升專職人員專業素質，落實更生保護工作。</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6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2 億 3,439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87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2,563 萬 9 千元（增幅 115.53%），如與 109 年度決算數 4,901 萬元相較，則增加 1 億 8,538 萬元（增幅 378.25%）。查該計畫 111 年度將辦理 13 項子計畫，其中「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計畫」、「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及「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等 4 項為新增，惟「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與該基金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未盡相符，另「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辦理事項原由法務部公務預算補助，111 年度則改由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但未詳列經費估算依據。相關預算用途編列是否合宜，有待說明。請毒品防制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內容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2 項第 6 款之基金用途規定，亦符合本部推行強化毒品證物同一性監管之重要政策方向；依 109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邀集藥癮處遇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指示，由本部研擬運用本基金，擴大補助民間團體之規模，本部爰於 111 年度提出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並於徵求民間團體服務計畫書詳述補助對象、用途、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等送基金管理會審查。
17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1 年新增預算 40 萬元，用途為補助高雄市辦理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之媒體宣傳費，法務部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反毒工作，僅補助高雄市政府，已有疑義，市政府媒體宣傳費用，亦用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實不合理，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主要係透過資訊系統及 AI 大數據之數位科技，精進毒品防制作為，達到科技智慧毒防之目標，符合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及條件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為拍攝微電影，廣宣科技智慧毒防之運用及效能，期毒品防制業務新制能達更好廣效。
18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項下行銷推廣費用 111 年編列預算 610 萬元，較 110 年預算 322 萬元增加 288 萬元，增加逾 89%，用途及內容均未於預算書表敘明，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增編行銷推廣費用，係為補助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辦理反毒相關特展，並就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9	<p>查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推動「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針對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依據七大面向及四方連結規劃安排「基礎處遇」，並由處遇專業人員評估毒品施用者處遇概況，依評估結果提出處遇調整建議或結案報告，以具體實施分流評估及處遇個別化之目標。</p> <p>然具體評估個案復歸社會所需之專業社工人員或個案管理師人數，與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間尚有懸殊之比例問題，若要達成事前評估並事後追蹤，勢必要面對量能不足與留任率將近只有 50% 之情形。</p> <p>請毒品防制基金就「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所需之人力整備狀況與留任人員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0 年開發之反毒教材進行大量生產，提供學校與社區辦理防毒教育推廣。</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矯正署自 108 年起持續以本基金計畫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期爭取個管師與毒品犯之人力比達 1:300 之目標，該署業將毒品犯處遇個管人力之爭取及運用，納入「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辦理，試辦結果預訂於 112 年 3 月提出，以為後續相關專業人力需求增補之依據。</p>
20	<p>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6,927 萬 4 千元，預計針對法務部所屬地方檢察署及該部調查局外勤處站，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規劃運用物聯網科技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FrequencyIdentification，以下簡稱 RFID）管理扣案毒品，並引進自動化物流偵測科技、建置自動化倉儲設備（智能櫃）及庫房環境監控機制等。</p> <p>毒品防制基金法定用途雖包含其他相關支出，然「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與前述經該基金管理會決議之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實不相符，由法務部檢察司申請毒品防制基金經費辦理各地方檢察署及調查局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採購，其合理性亦值得商榷，該等設備建置經費以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為宜。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內容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2 項第 6 款之基金用途規定，亦為本部推動強化扣案毒品同一性之重要政策目標；扣案毒品之保管處所主要係各地方檢察署及調查局各處、站之庫房，因均係本部所屬機關，故以本部名義申請本基金支應並統籌規劃。</p>
21	<p>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 年編列預算 250 萬元，較 110 年預算 120 萬元無端增加 130</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2	<p>萬元，增加逾 108.3%，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由衛生福利部彙編之 111 年 1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可查，合計之學生藥物濫用總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然近年來販毒集團滲透諸多網路、手機 APP 作為銷售管道，並以密語或代號作為線上販售毒品的手段，於數位資源取得與運用年齡層逐漸下降之環境下，可能造成兒童與青少年毒品買賣與毒品使用產生黑數。為防堵販毒管道多元化、避免兒童及青少年通過網路或手機 APP 即可取得毒品，甚造成毒品滲透進入校園，請毒品防制基金就此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衛生福利部為加強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服務能見度，提升服務量能，除援例運用多元方式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外，並新增拍攝及託播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影片。</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內政部警政署為精進查緝網路管道散布毒品之不法及淨化網路使用環境，強化網路偵蒐知能，精進事證蒐集及社群網站巡邏布線，並運用科技工具，強化採證能力與偵查技術，以嚇阻及追查不法集團透過網路管道散布毒品之不法；該部向本基金申請少年毒品防制宣導暨輔導等計畫，辦理反毒宣導及相關培訓，以深化青少年拒毒意識及知能。</p>
23	<p>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下稱毒防基金）於「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下稱復歸計畫）編列 3,749 萬 7 千元，惟查 110 年度法務部總補助金額僅編列 1,500 萬元，111 年度於毒防基金復歸計畫項目編列之補助總經費（補助民間團體部分）提升至 3,500 萬元，增幅高達 133.33%，補助經費大幅提升；然參據毒品防制基金提供 111 年度法務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書關於該子計畫部分，經費概算之科目欄位僅以補助經費概稱，除未依人事費、業務費等科目列示外，亦未詳述估算依據，允待改進。</p> <p>另查，台北市政府於 109 年起，即「結合社會安全網局處合作平台，掌握及統合相關局處對失聯個案之服務」、「局處入監整合服務，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全人關懷」，毒品成癮個案失聯率已由 108 年度 43.3%(384 人)降至 109 年度 11.0%</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已於徵求民間團體服務計畫書詳述補助對象、用途、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等；出監前跨機構整個訂定個案輔導計畫係為整合社會安全網相關局處，相互聯結，提供毒品成癮者全方面服務，以降低其失聯率與再入監率，目前該計畫執行模式與目標已同步推展至全國各縣市。</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4	<p>(84 人)，再入監比率也從 108 年度 8.23% (73 人) 降至 109 年度 6.41% (49 人) 其成果顯有助益於毒癮出監個案復歸社會。</p> <p>綜上，爰請法務部就復歸計畫之經費概算編列方式加以改進，以及就台北市所推行之「出監前跨機構整個訂定個案輔導計畫」，有無供全國各縣市參採之可行性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p> <p>行政院於 2017 年始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2017-2020 年)與第二期(2021-2024 年)投入共計 250 億元經費，分別為第一期 100 億元，第二期 150 億元。經查，第一期實施成果，施用毒品人口與毒品新生人口雖分別下降 17.6%和 43.2%，而根據行政院公布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2014 年通報數為 1,700 件，2020 年通報數為 515 件整體總件數減少約 7 成，然從學齡來看，高中職、國中通報數均減少約 7 成 5，但大專學生藥物濫用通報數不減反增，2014 年 79 件 2020 年增加到 99 件，增加比例約 25%。而所通報之校園濫用藥物，第三級毒品大幅減少 8 成 5，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 (MDMA) 則有些微增加，從 2014 年 241 件上升到 2020 年 246 件。</p> <p>爰此，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學生藥物濫用通報數增加及第二級毒品檢討其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資料，大專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件數，除 2017 年因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 18-24 歲涉毒案件學籍勾稽作業，並追溯納入前一年度資料，致通報件數呈倍數增加外，各年度通報數差異不大，近兩年通報數則有下降趨勢；教育部已採行相關精進作為，如：精進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擴大學生成癮諮商服務範圍、精進藥物濫用學生評估及輔導處遇與結案機制、建構並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預警、清查及追蹤輔導機制、提供跨領域合作之心理復健服務等，期能降低毒品之危害。</p>
25	<p>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 108 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111 年度始編列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占比甚微 (0.003%)。就財政紀律而言，基金絕大多數之歲入均倚靠國庫撥補，實甚為不宜，亦有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規定「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爰要求法務部應就積極開拓毒品防制基金之財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考量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屬政府既有收入，且部分提撥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未來將朝修法方向推動，以符現狀及「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規定；為提高社會捐贈收入，除推動民間</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6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有鑑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科目下編列之政策宣導相關費用，預算數較去年高出 130 萬元，然本科目之實質業務執行績效不佳，例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109 年之執行率僅 62.6%，顯有提升之必要，爰要求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參與反毒活動外，亦設置捐款帳戶，持續透過辦理活動時張貼海報等方式，積極引進民間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衛生福利部為加強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服務能見度，提升服務量能，除援例運用多元方式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外，並新增拍攝及託播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影片。</li> </ol>
27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針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編列經費提升現行扣案毒品之管理。然警察機關亦有因案扣押毒品後續儲存管理之實務需求，且硬體方面更為不足，亦需要以專案提升相關管理，以免警察機關肇生毒品存管之弊端再度重演。爰要求法務部應將扣案毒品管理計畫納入警察機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規劃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關於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之建置，本部多次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海委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共同研商規劃，內政部已在 110 年度向本基金提出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台建置計畫，建置 5 處具備 RFID 系統之證物室及相關系統，並規劃持續於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建置數位化證物室，112 年度已申請本基金計畫預算 2,500 萬元，本部考量與司法警察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將持續協調、整合，以期達成資源整合，提升效率與正確。</li> </ol>
28	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然內政部警政署目前辦理「無毒校園」專責警力工作執行計畫，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派到地方執行該計畫。然而，基層反映該計畫工作名不符實，支援各縣市警察局之人力經常辦理各種雜項業務，而與毒品防制無關，並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及 110 年通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重申專任警力不得擔任刑責區或加派其他非計畫</li> </ol>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9	<p>生同工不同酬之問題，該專責警力超勤加班費上限僅新臺幣 7,500 元，獲派直轄市者也無法支領直轄市之繁重加成，此情事需檢討改善。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提出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落實毒品防制計畫。</p> <p>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然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具有電子腳鐐等監控設備之中央控制中心功能，並於 110 年月試營運、7 月啟用，刑事案件相關或延伸科技監控之硬體、技術，已初具雛形。查毒品罪犯之戒治，除於封閉處所為之外，社區處遇或治療、回歸社會，亦是政策重要之一環，因此，科技監控如何應用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實宜依不同監控對象類型化妥為規劃。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上述提出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科技監控應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p>	<p>中明定勤務項目，如確有超時執勤需求及事實，應依規定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至支領繁重加成部分，考量該加給成立原由及各直轄市政府財政因素，仍予維持其他警察機關支援人員非適用對象。</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科技監控為羈押之替代處分，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相關要件規定，依現行法律規定科技監控並無法適用毒品戒治；科技監控之功能係透過科技方式進行行蹤之定位，監控知悉受監控人之行蹤或禁止其接近或進入特定場域，然施用毒品接受社區處遇，無法透過其行蹤地位瞭解其是否有再犯施用毒品罪之可能，尚難達到預防再犯施用毒品之目的，現行由觀護人對於受緩起訴處分之施用毒品者不定期採驗尿液，具有遏阻其再犯毒品之一定效果。</p>
30	<p>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然疫情期間因防疫、隔離檢疫措施，以及恐懼傳染風險造成之身心壓力，有毒品、藥物潛在濫用之可能存在。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CDC)，到 2020 年 8 月為止，藥物 (包含毒品) 濫用死亡每年有 8.8 萬例，高於 2019 年 1 至 8 月 7 萬例，係在過去 20 年中，呈現最大之單年度百分比增長；另我國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之陽性檢體數，2021 年 1 月為 3,518 件，高於 2020 年 1 月之 2,037 件。顯見疫情造成身心壓力，會提高毒品濫用問題，預擬因應方案。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因疫情造成毒品濫用之問題提出改善報</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5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10 年陽性檢體數為 56,705 件，較 109 年陽性檢體數 60,670 件，減少 6.5%，並無增加趨勢，另 109 年毒品新生人口數較 105 年下降達 40.6%，反毒已略具成效；疫情期間，該部為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鼓勵醫療機構推動視訊診療，並加強個案之防疫衛教與相關</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1	<p>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毒品濫用提升之情事。</p> <p>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預算編列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各子計畫辦理事項對於經費估算依據，以及是否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及用途，容或有未說明清楚之處，爰要求法務部對此提出檢討改善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需求評估，適時轉介所需資源，針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之個案，規劃推動美沙冬送藥到府服務，避免治療中斷。</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新增補助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計畫-以涉毒收容青少年為例、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均與毒品防制業務相關，符合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用途及補助對象規定，且與公務預算無重疊。</p>
32	<p>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0,497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6,364 萬 4 千元減少 5,867 萬 1 千元（減幅 16.13%），如與 109 年度決算數 2 億 2,281 萬 7 千元相較，則增加 8,215 萬 6 千元（增幅 36.87%）。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佳，且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衛生福利部為加強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服務能見度，提升服務量能，除援例運用多元方式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外，並新增拍攝及託播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影片。</p>
33	<p>毒品防制基金 109 年度辦理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涵蓋 6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44.96%至 96.99%之間，其中「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計畫」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3,800 萬元，為「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最大宗（占比 39.21%），然執行率僅 44.96%，為 6 項子計畫中最低者，與 108 年度執行率 10.21%相較雖已有改善，惟仍未及 5 成。顯然各地方衛生局、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之配合程度仍可再予強化，以提升藥癮者接受藥癮治療比例，強化政府資源使用效益。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56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衛生福利部已函請相關機關廣為宣達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並建置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介接醫療機構醫療系統，滾動調整補助項目，持續督請各衛生局輔導轄內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該方案，111 年度計畫執行率為 101.07%。</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4	經查，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497 萬 3 千元，係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然據毒品防制基金提供資料顯示，該計畫中有 3 項子計畫於 109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其中 111 年度編列數額最多之子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之決算數更只有 6,204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有 44.96%，顯有改善之空間，爰要求法務部針對「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執行率提出改善措施，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衛生福利部已函請相關機關廣為宣達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並建置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介接醫療機構醫療系統，滾動調整補助項目，持續督請各衛生局輔導轄內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該方案，111 年度計畫執行率為 101.07%。
35	經查，毒品防制基金係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然毒品防制基金成立至今，收入來源均為國庫撥補，僅有 111 年度預算有 1 萬 2 千元為其他收入，占整體收入 0.003%，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基金收入來源計有「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六、其他有關收入。」顯示毒品防制基金收入管道非僅限於國庫撥補，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依法提撥犯該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等作為毒品防制基金之收入來源，另針對已納入該基金之罰鍰收入部分，法務部應儘速研修相關法令，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0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考量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屬政府既有收入，且部分提撥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未來將朝修法方向推動，以符現狀及「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規定；為提高社會捐贈收入，除推動民間參與反毒活動外，亦設置捐款帳戶，持續透過辦理活動時張貼海報等方式，積極引進民間資源。
36	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111 年度編列 3 億 497 萬 3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49.84%，所辦理之 6 項子計畫均屬延續性計畫，惟 109 年度有 3 項執行率仍未及 7 成，雖部分原因係受疫情影響，要求應研謀提升執行成效，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另該計畫 111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 萬元，規劃以微電影方式推廣「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亦應遵守節約原則，並依預算法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7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關於「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之經費遽增，考量該基金之財源多為國庫撥補，且資源有限，要求業務計畫之審查原則必須依循各年度訂定之主要補助項目為妥；又各中央主辦機關除依規定本於權責先行審查各計畫項目，並確認計畫經費與公務預算無重疊之處外，亦應留意計畫經費之穩定性及申請資料之完整度。	已遵照辦理。
38	<p>社群軟體抖音盛行，推出 4 年多，全球用戶超過 10 億，更在校園中蔚為風潮。毒品案件也一改過去常以 LINE、微信、Instagram，一對一私訊買賣，轉而利用抖音，卻成為最新的交易平台，毒客會利用一些暗語，吸引內行人，關鍵字例如「音樂課、開課」，或者是營業中的「營」；圖騰出現「彩虹、糖果」，其實都可能不單純。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網路販毒涉案人數逐年上升，而且涉案人以 18-23 歲為最大宗，表示年輕人利用網路販賣、取得毒品的情形越來越嚴重，然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一整年卻只查獲 276 件網路販毒案件。</p> <p>目前警方在網路上如果看到疑似販毒資訊，必須先填寫偵查報告，報請檢察官同意才能偵查，無法立即採取進一步的偵查作為。但網路上相關訊息稍縱即逝，如果都要跑完程序才能偵辦，資訊恐怕已經刪除，嫌疑人聯絡方式也已停用，造成查緝不易。</p> <p>鑑於我國網路涉毒案件日益增加，讓年輕人及學生有更容易接觸毒品之風險，現有之網路緝毒成效不彰、相關機制流程仍待改善，爰要求法務部應即刻與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2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內政部警政署為精進查緝網路管道散布毒品之不法及淨化網路使用環境，強化網路偵蒐知能，精進事證蒐集及社群網站巡邏布線，並運用科技工具，強化採證能力與偵查技術，以嚇阻及追查不法集團透過網路管道散布毒品之不法；教育部已採行相關精進作為，如：精進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擴大學生成癮諮商服務範圍、精進藥物濫用學生評估及輔導處遇與結案機制、建構並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預警、清查及追蹤輔導機制、提供跨領域合作之心理復健服務等，期能降低毒品之危害。</p>
39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2,463 萬 3 千元，其中 4 億 2,462 萬 1 千元為國庫撥款收入。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08 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至 111 年度始編列國庫撥補以外之收入，惟金額僅 1 萬 2 千元，占比甚微（0.003%），因目前該基金來源全數仰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22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考量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屬政府既有收入，且部分提撥仍不足支應基金</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賴國庫撥補，該基金於補助各部會毒品防制經費時，允應審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另 111 年度將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等項子計畫，惟部分延續性子計畫 109 年度執行率欠佳，雖已酌減 111 年度預算數，惟仍待提升執行成效，避免資源浪費；另 111 年度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應力求節約。</p> <p>綜上，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財源籌措及計畫執行情形。</p>	<p>用途，未來將朝修法方向推動，以符現狀及「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規定；為提高社會捐贈收入，除推動民間參與反毒活動外，亦設置捐款帳戶，持續透過辦理活動時張貼海報等方式，積極引進民間資源；衛生福利部已函請相關機關廣為宣達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並建置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介接醫療機構醫療系統，滾動調整補助項目，持續督請各衛生局輔導轄內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該方案，111 年度計畫執行率為 101.07%；衛生福利部為加強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服務能見度，提升服務量能，除援例運用多元方式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外，並新增拍攝及託播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影片。</p>